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主要大會地點」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i)倘法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兩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 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 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 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 (III)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更改之日。」
-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 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2年4月7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然而,由於香港法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 聚集)規例》(「該等規例」)已實行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東 會議)以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健康風險,本公司股東將不能於主要大會地點親身 出席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 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7 日之通函內 (「該通函」)。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1 條賦予之權力, 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 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 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於任何情况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i) 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ii) 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 2005 室);或(iii) 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 將由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2022年5月18日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如下文附註(11)詳述),則至2022年5月20日 (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透過網上平台 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 股息者,務須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况 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7)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 (8)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 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9)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 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10)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以及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規定的潛在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因此,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1) 倘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2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22 9122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

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梁匡舜先生及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雷惠儒先生、佘頌平先生及

胡定旭先生